

No:JM 2400476

催告书

案件编号:440700202200041

粤江交催[2022 100210 号

刘小毛

因你(单位) 使用擅自改装的湘D58809重型自卸货车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,
本机关于 2023 年 08 月 01 日作出了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的决
定,决定书文号为 粤江交罚[2022] 00090号。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义务,根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现就
有关事项催告如下,请你(单位)按要求履行:

1. 履行标的: 缴交罚款本金伍仟元整,加处罚款伍仟元整。

2. 履行期限: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。

3. 履行方式: 缴至中国建设银行 账号: 241035009908003

4. 履行要求: _____

5. 其他事项: _____

你(单位)逾期仍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:

☐ 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☐ 2. 根据法律规定,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
☒ 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☐ 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: _____ 代履行。

☐ 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: _____。

你(单位)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第一联:存档联



2025